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广东省深圳监狱 (单位名称)的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执法记录仪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深圳市华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0 人, 营业收入为 394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1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仪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深圳市华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0 人, 营业收入为 394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1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深圳市恒勋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4月01日

备注: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